

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湛霞府办〔2018〕49号

霞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霞山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街道办，区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2018年霞山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》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（设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）反映。

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1月12日



2018 年霞山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根据《2018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》（粤府办〔2018〕21 号）、《2018 年湛江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》（湛府办〔2018〕23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 2018 年全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完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

贯彻落实农药管理条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，完善相关配套制度。（区农业局、海洋渔业局分工负责）实施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管理规定。（区教育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）组织开展补充检验方法、快速检测方法研究和跟踪评价。（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）研究制定修订重点亟需食品安全标准，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。（区卫生计生局）按照省、市农业地方标准，清理废止与农业绿色发展不适应的标准和行业规范。（区农业局、海洋渔业局分工负责）

二、加强源头综合治理

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。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，对建制村开展环境整治。推进耕地土壤污染详查，加强耕地土壤与农产品协同监测，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和重金属污染区耕地修复治理试点，分区域分品种进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，开展轮作休耕制度

试点，不断提升耕地质量。（市环境保护局霞山分局牵头，区农业局、发展改革局、经济信息化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）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开展环境友好型种植业示范和保护性耕作试点。开展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，采取禁限用措施。以龙头养殖企业和养殖为重点，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示范创建。推进畜禽粪污、农作物秸秆、废旧农膜、病死畜禽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。（区农业局、海洋渔业局分工负责）

三、强化风险隐患防控

制定全区食品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、监督抽检方案和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方案并组织实施，将日常消费食品中农药兽药残留、添加剂、重金属污染的监督抽检责任落到实处。

（区卫生计生局、农业局、海洋渔业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）组织开展 2018 年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和测报工作，适时发布质量监测信息。（市粮食局霞山分局负责）组织实施 2018 年食品监督抽检计划，加大对食用农产品、保健食品等重点种类，大型批发市场、校园及周边等重点区域，农兽药、微生物、添加剂等重点指标的抽检检测力度，确保食品检验量达到 2.5 批次每千人。继续组织 19 家农贸市场开展快速检测，保障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。完善监管执法信息公布机制，及时曝光和处置不合格产品及其企业，推进行政处罚结果公开。不断完善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体系，健全风险交流制度。（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，农业局、海洋渔业局、卫生计生局等部门配合）

四、聚焦突出问题整治

组织开展农药残留、兽药残留、“瘦肉精”、私屠滥宰、水产品“三鱼两药”、生鲜乳违禁物质等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农资打假专项行动。深入推进生猪屠宰资格清理，关停不符合设立条件的生猪屠宰场点。（**区农业局、海洋渔业局、市环境保护局霞山分局分工负责**）加强水产制品、婴幼儿辅助食品、粮食加工品、食盐、食品添加剂等重点食品监管，开展酒类、茶叶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整治，着力解决非法添加非使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问题，严厉打击制售假酒等危害人民生命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。（**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**）实施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程，推进农村食品统一配送，着力解决假冒伪劣、过期食品、虚假宣传等问题。（**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，区农业局、市工商局霞山分局等部门配合**）开展旅游景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。（**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，区旅游局配合**）开展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和联合督查，加强以学生为主要供餐对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监管，严格管控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风险。（**区教育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**）组织开展食品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，规范广告、宣传、推广行为，铲除行业“潜规则”。（**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，市工商局霞山分局、市公安局霞山分局等部门配合**）

五、严惩食品违法犯罪

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，推进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。（**区委政法委牵头，区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市公安局霞山分局、农业局、海洋渔业**

局、卫生计生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配合)深入推进食品打假“利剑”等系列专项行动,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严打高压态势。(市公安局霞山分局牵头,区农业局、海洋渔业局、市工商局霞山分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)积极推进日常监管和执法办案信息共享。加强大案要案联合督办、典型案件通报。针对问题多发频发、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域,组织开展专项稽查行动。加大监管执法力度,落实违法行为处罚到人有关规定。建立并向社会公开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人员禁业限制数据库。(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,区人民检察院、市公安局霞山分局、农业局、海洋渔业局配合)加大对食品走私打击力度。(湛江海关负责)严厉查处食品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,维护食品市场公平竞争秩序。(市工商局霞山分局负责)

六、加强监管能力建设

大力实施市食品安全、粮食安全等“十三五”规划。(区食安办、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)构建统一权威高效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,充实基层监管力量。落实基层执法办案装备标准,力争基层执法基本装备配备率达到85%以上。加快建设职业化检查员队伍,实现规范监管、精准监管。(市公安局霞山分局、农业局、海洋渔业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)按照省、市的有关部署,推动实施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电子化管理,推进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试点。按要求开展或参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应用试点,完善区级肉菜等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,探索建立全区统一的食用农产品电子追溯预警系统等工

作。（**区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农业局、海洋渔业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**）推进建设餐厨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场所。（**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霞山分局、发展改革局、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农业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**）落实经费保障政策。（**区财政局负责**）

七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

推动农资和农产品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建立信用档案。延伸农安信用平台，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评价标准，鼓励行业协会和第三方机构开展信用评价，为社会提供更多的信用产品和服务。建立“黑名单”、失信联合惩戒等信用约束机制，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作为各类农业项目评选、主体资格审查、行政许可审批、制定分类监管措施的必要条件，积极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诚信经营，对严重失信主体实行一票否决制。推进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的有效衔接，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、信息卡制度。（**区农业局、海洋渔业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**）督促粮食收储企业切实履行粮食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把好出入库质量关。（**市粮食局霞山分局负责**）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全面开展食品安全自查，推动食品加工企业落实风险控制要求。督促食品经营者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，不得收购、贮存、运输和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及其他食用农产品。落实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责任，加强网络订餐规范管理，做到“线上”“线下”餐食同质同标。强化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管理。（**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**

责)健全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,实行学校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,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**(区教育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工负责)**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,健全食品、农产品‘黑名单’制度,加大对失信食品生产经营者联合惩戒力度。**(区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分工负责)**

八、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

开展“农业质量年”活动,深入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。实施品牌提升行动,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,发展一村一品,力争每年,新增“三品一标”产品数,产地面积占食用农产品比重大幅增长,“三品一标”产品综合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%以上。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,严格落实检验检疫制度。**(区农业局、海洋渔业局、市工商局霞山分局分工负责)**实施优质粮食工程。**(市粮食局霞山分局负责)**落实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,实施“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”战略,推进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。**(区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局分工负责)**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。**(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,食安委各成员单位配合)**深入推进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管理、“明厨亮灶”示范建设和食品安全示范街(区)、示范店创建工作,持证餐饮服务单位“明厨亮灶”建设比例达80%以上,学校食堂灭C行动完成率达95%以上,建设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的目标根据省局实施方案确定。推动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开展“放心肉菜示范超市”创建,鼓励商超扩大基地采购、农超对接、供应商供货、订单农业。推进农村食品统一配送和农村食品安全示范店建设。强化食

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治理。（**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**）继续推进鲜活水产品智慧冷链物流运输模式，开展农产品冷链流通标准化试点。加快建设食品冷链物流体系，促进装车、运输、卸货、存储各环节无缝衔接。（**区发展改革局、农业局、海洋渔业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**）实施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、出口食品质量竞争力提升工程，建设 1-2 个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。扩大出口食品企业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实施范围。（**区农业局、湛江海关等部门分工负责**）。

九、构建共治共享格局

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。（**区食安办牵头，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**）实施食品安全大科普、食品安全进校园、“科学使用兽用抗生素”百千万接力公益行动等，在中小学教育活动中增加食品安全教育内容，妥善处置热点问题和舆情事件，综合治理食品安全谣言，营造良好舆论环境。（**区委宣传部、教育局、农业局、海洋渔业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**）健全举报奖励制度，畅通投诉渠道，提高投诉举报办理结果查实率。（**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农业局、海洋渔业局分工负责**）鼓励行业协会在督促企业诚信守法自律方面发挥更大作用，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食品安全进行评价。建立健全食品、农产品“黑名单”、失信联合惩戒等信用约束机制。（**区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农业局、海洋渔业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**）

十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

进一步发挥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在统筹规划、综合

协调、督查考核、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作用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强工作力量。（区政府负责）落实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，发挥粮食安全责任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（市粮食局霞山分局负责）。推进国民营养计划工作，实施营养计划重大行动（区卫生计生局牵头，区农业局、海洋渔业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）。深入推进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活动（区食安办、农业局、海洋渔业局分工负责）。做好盐业主管部门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管部门执法衔接，确保食盐质量安全（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）。加强和规范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。（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委各部委办局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，区纪委办公室，驻霞有关单位。

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12 日印发
